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媒體報導相關情況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3年10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关于青岛啤酒三厂的相关报道（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就相关媒体报道，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该批次麦芽已经全部封存。公司并已在青岛啤酒官方微博上进行了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发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